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装饰工程和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装饰消防工程已由建阳联社大额物品及工程(服务)采购立项申请报告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建设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招标人为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皆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 11 号;
- 2.2. 工程建设规模: 装饰工程 828194.00.00 元, 消防工程 170475.00 元, 两项合并共计 998669.00 元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 (1)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 (2) 招标类型: 施工总承包;
 - (3) 招标范围和内容: 联社营业部装修改造, 建筑面积约 345 平方米,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图纸为依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 下同): 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装饰工程 828194.00 元、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装饰消防工程 170475.00 元, 两项合并招标共计 998669.00 元;
- 2.5. 工期要求: 总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 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
- 2.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颁布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的需同时具有消防设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并持有《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 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



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1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三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造价 66 万元以上已交付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的银行业营业网点装修工程业绩。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人或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没有被列入《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 号）规定且未被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从业限制；投标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被限制参加相应项目投标。。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 9:00:00 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17:00:00 前到福建皆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 2 楼(报名预约电话:18159896953))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资料成本费。售后不退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 类）。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三个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00 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玖千玖佰元整（¥：199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种形式提交：①现金形式：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7:00:00 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编号 FJ.JN[2024]-011”，开户银行：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户名称：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帐号：9050403000126210500001。②银行保函形式：a. 依据闽建筑[2015]29 号文和南建筑（2019）2 号文的规定：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b.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上述所称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本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重要提示：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若为分理处或储蓄所的，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投标人还需附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该储蓄所、分理处总行出具的证明该分理处、储蓄所具有开保函资格的证明文件，否则该银行保函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投标单位的判定，请各投标单位注意！。c. 投标人应提交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应符合以下要求：依据闽建筑（2020）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建和市政工程招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函”）的，下列事项作为实质性要求：（一）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二）电汇或银行转账单及保函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d.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不予退还。所涉及的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的，金融机构应当配合招标人按照投标保函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金融机构不配合招标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各级招投标监督部门应予以曝光并将信息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社会公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逾期将不予接受。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未持本工程交易登记卡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fjnx.com.cn/jyls/gywm/nxkx/tzgg/index.html>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南平市建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平市建阳区人民路111号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05995885，传真：/
联系人：江先生

福建皆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游街街道海西林产工贸城 1-4 层综合楼 2 楼
邮编：354200
电子邮箱：/
电话：18159896953，传真：/
联系人：肖工